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顺利，需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担保事项的收费标准是按市场价格拟定的，价格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

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蒋国良

史习民

范宏

2017年2月24日